

正本

196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蘇貝佳

電話：06-2679751#230

傳真：06-2682964

電子信箱：a00038@tncghb.gov.tw

710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1500321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台灣松本清股份有限公司販售之「“松本清”假牙清潔錠（未滅菌）（衛部醫器輸壹字第022345號）」醫療器材回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廠商回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5年3月12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5301150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屬第三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醫療器材使用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廠商辦理旨揭產品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大臺南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李翠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國學季刊

敬文日期:	年 3 月 17 日	第 196 號	簽章	理事長 林致平
批示日期:	年 月 日			
批示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轉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. 全體會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學術主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健保主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環保主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口衛主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聯誼主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總務主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資訊主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 偏遠主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. 公關主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. 法令主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2. 籌募主委		

花籃網
PO
金